**回 执**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宁波唯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通知书，确定于2023年6月20日9:00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签章：

日期：